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：

更正前：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74.3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8.9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61.0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7.68%。

更正后：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,874.3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8.9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756.7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7.63%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